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通知

- 選舉目的：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本會將於會員大會上舉行校友校董選舉，選出供提名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兩名，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連選得連任，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任。
- 選舉日程：

日期	選舉事項
13/7/2026	- 發出召開週年大會通知 - 派發提名表格及接受登記
10/8/2026	截止接受參選提名
15/8/2026 或之前	透過校友會網站發布候選人名單及其個人簡介
12/9/2026	下午五時於沙田循道衛理中學舉行會員大會，並進行投票程序
19/9/2026 或之前	透過校友會網站公布選舉結果
- 提名程序：
 - 一. 選舉主任
 - 校友會將委任選舉主任，負責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等工作。選舉主任本身並非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二. 提名機制
 - 法團校董會訂明校友校董的人數為兩人。
 - 每名校友可最多提名兩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包括本人。
 - 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本會可宣佈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 有意參選之校友可於 2026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於本會網站 (<https://www.stmc.edu.hk/content.php?wid=23>) 下載、填妥並交回提名表格，有意參選之校友亦可登入以下連結(<https://forms.gle/WWvPHsoZ62pxDQ7p8>)並填妥電子表格。
 -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及其他相關條例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其他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隨後於本會網頁公佈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
- 候選人資格：

所有年滿十八歲之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惟出現下列情況，校友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

 - 甲、他／她是學校之在職教員；或
 - 乙、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選舉程序：
 - 一. 投票日期
 - 本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2 日的會員大會。

二. 投票方法

-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否則作廢票論。
- 只接受於指定的選舉日投票時段內投票。

三. 點票

- 點票於截止投票後即時進行，並邀請校長、顧問老師、幹事會成員、校友會會員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四. 公布結果

- 選舉主任將於 2026 年 9 月 19 日或之前透過校友會網站向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呈交，提請確認獲選者出任校友校董。

五. 上訴機制

- 如任何人對校友校董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
- 本會須於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呈請後一星期內，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一. 資料用途

閣下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作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然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如果選舉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候選人，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會列入選舉候選人名單，供校友查閱。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在擬備選舉候選人名單時可向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核對你的個人資料。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二. 資料轉介

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予其他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核下並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相關規定作候選人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三.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你有權要求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選舉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沙田新田圍邨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 * 有關選舉條文細節，請參考教育局最新頒佈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校友會章程等。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友會
主席 葉寶玲
2026 年 7 月 13 日